

0072

中 国 共 产 党
湖 北 省 咸 宁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上 报 本)

中共咸宁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111X
17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党组织	7
一 大革命时期	8
(一) 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委员会	3
(二) 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9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4
(一) 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15
(二) 中共咸鄂通边境特别支部	15
(三) 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16
(四) 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行动委员会	18
(五) 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19
(六) 中共咸宁县武装工作组	23
(七) 中共咸通工作团	24
(八) 中共咸蒲崇通县委员会	24
(九) 中共咸蒲崇通中心县委员会	25
三 抗日战争时期	26
(一) 中共咸宁中心县委员会	26
(二) 中共鄂南区特别委员会	27
(三) 中共通山中心县委员会	29

(四) 鄂南党代表团·····	31
(五) 中共鄂南游击地委·····	32
(六) 中共鄂南中心县委员会·····	33
(七) 中共咸崇蒲中心县委员会·····	35
(八) 中共鄂南中心县委员会·····	36
(九) 中共西地区委员会·····	37
(十) 中共鄂南工作委员会·····	39
附 件·····	41
第二编 政权组织·····	42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43
(一) 咸宁县暴动委员会·····	43
(二) 咸宁县革命委员会·····	43
(三) 咸宁县苏维埃政府·····	45
(四) 咸宁县政治保卫局·····	43
二 抗日战争时期·····	49
(一) 鄂南政务委员会·····	49
第三编 地方武装·····	51
一 大革命时期·····	52
(一) 咸宁县农民自卫军·····	52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52
(一) 鄂南农民革命军咸宁农军·····	52

(一) 咸宁县游击队·····	54
(二) 咸宁县赤色警卫连·····	54
三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	55
(一) 咸宁自卫大队第二支队·····	55
(二) 鄂南抗日挺进队·····	56
(三) 鄂南独立第五团·····	57
(四) 鄂豫边区挺进十五团·····	58
(五) 鄂南兵团指挥部·····	58
(六) 鄂南抗日游击司令部·····	59
(七) 鄂南游击总队·····	59
(八) 鄂南指挥部·····	60
第四编 群团组织·····	61
一 大革命时期·····	62
(一) 咸宁县农民协会·····	62
(二) 咸宁县总工会·····	67
(三) 共青团·····	69
1. 共青团咸宁县特别支部·····	69
2. 共青团咸宁县委员会·····	70
(四) 咸宁县妇女协会·····	71
(五) 咸宁县学生联合会·····	72
(六) 咸宁县童子团·····	73

(五) 咸宁县农产品运销合作社·····	7 4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7 5
(一) 咸宁县纸力工会·····	7 5
(二) 咸宁县赤色职工联合会·····	7 6
(三) 共青团咸宁县委员会·····	7 6
(四) 少共咸宁县委员会·····	7 7
资料来源·····	8 0
编后语·····	8 1

前 言

咸宁市地处鄂东南，东部与大冶、阳新、通山县接壤，南部与崇阳、通山相连，西部与蒲圻市交界，北部与嘉鱼、武昌县毗邻。京广（铁路）、武长（公路）穿境而过。全市总面积一千五百零一点六平方公里，四十万零二千一百六十九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咸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革命斗争从未间断。北伐战争时期，举世闻名的汀泗桥、贺胜桥战役发生在本市境内，是湖北全省农民运动的模范县；土地革命时期，是鄂南农民秋收暴动的中心，是湘鄂赣苏区的组成部分；抗日战争时期，在这里打响了鄂南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第一枪，建立了敌后抗日游击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坚持地下活动，迎接解放大军南下。

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派省农协秘书长兼组织部长聂洪钧，以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湖北省农民协会、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派驻鄂南特派员的身份，回咸宁作农运工作，策应北伐。聂回咸仅一个多月，就在组织工农群众开展反捐税、反土豪劣绅的斗争中，建立了成百的秘密农协小组和工会小组，并吸收进步知识青年和工农积极分子入党。于八月北伐军进入咸宁前，建立了我市最初的党团组织——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共青团咸宁县特别支部。

北伐军抵达湖北后，在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工农运动蓬勃发展，党组织不断壮大。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于十二月正式成立中共咸宁县委员会。各群众团体和农民武装也相继成立。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六日，夏斗寅叛军窜扰咸宁，县委和各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被破坏，部分领导人遇害。咸宁县农民自卫军配合叶挺率领的平叛部队克复咸宁后，迅速恢复了县委和各群众团体。

“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咸宁县各级党组织和群众团体再次遭到严重破坏。

七月底，中共湖北省委派符向一来咸宁传达准备武装暴动的指示，聂洪钧等立即着手筹建鄂南农民革命军咸宁农军。八月初，中共湖北省委根据临时中央政治局《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制定了《鄂南农民暴动计划》。八月下旬，为加强党对秋收暴动的领导，在中共鄂南特委的领导下，整顿了咸宁县委。九月十日，咸宁农军正式举行暴动，九月二十八日，暴动失败，大批党员遇难，部分党员疏散隐蔽，组织活动被迫停止。

一九二八年二月至一九二九年二月，鄂南特委书记曹振常和鄂南中心县委巡视员刘秉彝先后回咸宁，两次恢复了党组织，但两次遭到破坏。一九二九年四月，刘赴沪向党中央汇报工作后，于五月再次代表中共鄂南特委（中共鄂南县委）巡视咸宁。六月，中共咸宁县委员会成立。

一九二九年七月底，红五军五纵队挺进鄂东南后，革命斗争进入新阶段。咸宁县暴动委员会、咸宁县革命委员会和各群众团体及武装组织相继成立。一九三〇年六、七月，咸宁县赤色警卫连（有二百多条枪），除班长以上骨干连同县委成员共二十余人留下外，其余先后编入红三军团和红三师，他们随大部队离开咸宁后，国民党反动派乘虚进攻，苏区日益缩小，咸宁县委被迫转移到通山、通城、黄沙一带活动。一九三〇年八月，为了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准备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建立全国革命政权”这一总任务，将党、团、工会等领导机关合并，成立“党组织军事化”的“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行动委员会”。

一九三〇年冬，撤销咸宁特支行委会，恢复中共咸宁县委员会；直至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在此期间，咸宁县委为建立、巩固和发展苏区，领导苏区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实行土地改革付出了血的代价。一九三四年四月，中共咸宁县委改为中共咸宁县武装工作组。

一九三二年十月，在第四次反“围剿”斗争中，鄂东南苏区被分割为四块。根据当时的斗争形势，鄂东南道委调整了行政区划和党政军机关，于十二月成立了中共咸通武装工作团。一九三三年八月，经鄂东南道委同意咸通工作团与湘鄂赣省委派出的鄂南工作团会合，组成中共咸蒲崇通县委员会，领导四县边境苏区的斗争。

一九三八年七月初，中共湖北省派省委委员何功伟（又名何彬）回咸宁，重建鄂南党组织，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是月，成立中共咸宁中心县委员会。八月，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的决定，中共咸宁中心县委改为中共鄂南区特别委员会，统一领导鄂南的工作。

十二月，鄂南特委与湖北省委失去联络。根据省委预先的指示，鄂南特委改由中共湘鄂赣边区特别委员会领导。同时改称为中共通山中心县委员会。“平江惨案”发生后，通山中心县委与湘鄂赣特委的联络中断。与此同时，鄂南各县联合抗日武装，亦先后被国民党反动派吞噬。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暂时处于低潮。十一月，与鄂豫边区党委取得联系，鄂南党组织暂时归属于鄂豫边区党委领导。

一九四〇年春，通山中心县委与湘鄂赣特委接上关系，根据特委决定，改称为中共鄂南代表团。四月，第二次“平江事件”发生，通山中心县委与湘鄂赣特委的联络再次中断。六月，鄂南党组织正式划归鄂豫边区党委领导。

十二月，经鄂豫边区党委决定，成立中共鄂南游击地委，翌年四月改为中共鄂南中心县委员会，领导机关活动于鄂城沿江地区。

为实现从南线对盘踞武汉之敌实行战略包围，新四军五师十四旅主力和鄂南地方武装一部受命渡江南下。一九四二年六月开辟了以咸宁西岭、挂榜山为中心的咸崇蒲敌后抗日游击根据地。后鄂南

中心县委改为中共咸崇蒲中心县委员会，领导机关迁到咸宁花纹。九月，在咸崇蒲中心县委的领导下，又开辟了咸武鄂敌后抗日游击根据地。

一九四三年四月，别动军指挥官盛瑜纠集鄂南地区的反共武装，对我抗日根据地实行“驻剿”，咸崇蒲中心县委撤出咸崇蒲根据地。同月，咸崇蒲中心县委与鄂南工委合并，成立中共鄂南中心县委员会。

一九四五年二月，八路军三五九旅南下支队和鄂豫皖湘赣军区第四军分区主力挺进鄂南，除恢复、巩固了咸崇蒲、咸武鄂根据地外，还新发展了咸通阳根据地。五月，湘鄂赣抗日根据地创立后，在湘鄂赣边区临时党委和湘鄂赣军区的领导下，在大幕山以西地区成立了西军分区（二分区）和西地委及鄂南行政公署。

抗日战争胜利后，湘鄂赣边区党、政机关和军区部队奉命于九月北撤中原，留下张曙光同志任鄂南工委书记，在本市宝塔洲建立金水联络站，坚持地下斗争，为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挥戈南下，解放全中国作准备。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布“奋勇前进，解放全中国”的命令，是日凌晨，渡江战役发起，人民解放军所向披靡。五月，后续部队从金口南渡长江，经嘉鱼、汀泗桥直抵咸宁县城。五月十九日解放咸宁县城。

根据中央编本的收录范围的要求，我市建国前共有党组织四十二个，政权组织五个，军事组织十二个，群团组织六十九个。

第一编 党 组 织

一 大革命时期

(1926年1月—1927年7月)

一九二六年七月，聂洪钧受湖北区执行委员会派遣来咸宁，组织工农群众开展反捐税、反豪绅、反军阀的斗争，积极进行革命活动，从而发展了大批党员，创建了我县党的组织。

(一) 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委员会

(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一九二六年七月，省农协特派员聂洪钧来咸宁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发展了刘秉彝、雷子林、雷福清等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建立了我县第一个特别支部委员会。

驻地：汀泗古田钱塘畈小学（1926年8月—1926年12月）

隶属：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书记：聂洪钧（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下辖四个支部

东区支部（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书记：邹进高（1926年8月—1926年12月）

南区支部（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书记：雷福清（1926年8月—1926年12月）

西区支部（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书记：冯道远（1926年8月—1926年12月）

湖北区支部（1926年8月—1926年12月）

书记：邓士纯（1926年8月—1926年12月）

届时全县共有党员二十余人。

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根据湖北区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于十二月撤销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二）中共咸宁县委员会

（1926年12月—1927年7月）

驻地：咸宁县城关乐善堂（1926年12月—1927年7月）

隶属：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1926年12月—1927年7月）

委员会先后由下列人员组成：

①1926年12月—1927年5月：聂洪钧、曹振常、刘植五（又名刘尊美）、熊章椿、熊树伟。

特派员：聂洪钧（1926年12月—1927年5月）

书 记: 刘植五 (1926年12月—1927年5月)

组 织: 熊树伟 (1926年12月—1927年5月)

宣 传: 熊章椿 (1926年12月—1927年5月)

②1927年5月—1927年7月: 聂洪钧、曹振常、熊章椿、杨其祥、夏紫义。

特派员: 聂洪钧 (1927年5月—1927年7月)

书 记: 杨其祥 (1927年5月—1927年7月)

组 织: 曹振常 (1927年5月—1927年7月)

宣 传: 熊章椿 (1927年5月—1927年7月)

下辖十五个支部:

第一区 (马桥) 支部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 钱道厚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二区 (柏墩) 支部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 雷福卿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三区 (白沙桥) 支部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 刘昌东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四区 (泉港寺) 支部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 邹进高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五区 (袁铺) 支部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 张正宗 (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六区(横沟桥)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待查)

第七区(张公)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邓士纯(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八区(汀泗桥)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冯道远(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九区(茶地铺)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董同宣(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区(十都宝月庵)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黄汉清(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一区(河背)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周元富(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二区(窑咀)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陈春山(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三区(黄石桥)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记: 陈觉明(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四区(贺胜桥)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万磊落（1926年12月—1927年3月）

第十五区（北洪桥）支部（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书 记：李耀武（1926年12月—1927年3月）

一九二七年三月后，对各区的序列进行了调整。支部由原来的十五个增加到十七个，变动后的十七个支部是：

第一区（城关）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胡忠一（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二区（马桥）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钱道厚（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三区（白沙桥）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刘昌东（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四区（袁铺）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张正宗（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五区（双溪）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刘应法（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六区（泉港寺）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邹进高（1927年3月—1927年7月）

第七区（河背）支部（1927年3月—1927年7月）

书 记：周元富（1927年3月—1927年7月）